

在職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自行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申請書

限本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電話	(0) (H)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服務單位提繳編號 (非必填)	P				服務單位統一編號								
本人前已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現有意願停止自願提繳，惟因雇主(委任單位)拒絕辦理，故自行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茲填具本申請書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停止自願提繳日期以本申請書投遞日或送件日為準。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印章		 (填表範例)	
檢附 文件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如係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注意 事項	1. 服務單位名稱及單位提繳編號，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專區查詢。 2. 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或本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填用

停 繳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受 理 編 號	
鍵 錄		校 對			勞 保 局 收 件 章	

相關說明：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雇主或委任單位拒絕辦理者，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得逕向勞保局辦理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
- 二、自願提繳退休金計算方式
 - (一) 自願提繳率不得高於 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 (二) 自願提繳退休金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計算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以 30 日計算，退休金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 4 捨 5 入。
 - (三) 計算公式為「月提繳工資×提繳率×提繳天數÷30」。
- 三、持本申請書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經本局受理者，其停繳前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由本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 25 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雇主繳納。
- 四、雇主或委任單位應於每月薪資單中註明自願提繳金額，或另以其他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年終時應另掣發收據。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另可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個人專戶提繳情形。